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

- 三、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,三、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,一 0 二年四月八日立法院第八 除聯貸案件係由參貸行共 同决定外,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:
- 不動產為擔保者,應重新 衡量擔保品之公允價 值,並依據其內部債權回 收管理之資料或外部專 家估價以決定建議底 價。如建議底價逾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時或應買 人之資格條件未明確排 除關係人時,其估價不得 之資料為之。
- (二) 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 及標售條件內容等資料 應提報董(理)事會決 迴避原則,並盡保密之義 務。
- (三)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如 含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及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 四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件, 應經三分之二 以上董(理)事出席,及出 席董(理)事四分之三以 上之同意。

- 理:
- 以決定建議底價。如建議爰修正第一款規定。 底價逾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時或應買人之資格 條件未明確排除關係人 時,其估價不得僅依內部 債權回收管理之資料為 之。
- 僅依內部債權回收管理 (二)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及 標售條件內容等資料應 提報董(理)事會決議,決 議過程應注意利益迴避 原則,並盡保密之義務。
- 議,決議過程應注意利益 (三) 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如 含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及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 四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件, 應經三分之二 以上董(理)事出席,及出 席董(理)事四分之三以 上之同意。

除聯貸案件係由參貸行共屆第三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同決定外,應依下列規定辦 第十次全體委員會議,基於誠 信、公平原則,提案將「金融機 (一) 擬出售不良債權前,倘以 (一) 擬出售不良債權前,應依 構出售不良債權前,對於以不動 據其內部債權回收管理產為足額擔保者,應隨時間調整 之資料或外部專家估價|擔保品之市場價值」納入規定,